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家莉 電話:7273173-321

電子信箱: 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23534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

碼:FZ7HEK

主旨:檢送本縣111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—四格漫 畫類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1年度工作實施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 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,不 含美術班。
- 三、作品主題: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組別: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 班組(含技藝班),共分為三組。

五、收件方式:

- (一)清冊電子檔:請於111年10月4日(二)前將電子檔寄送 至smps02@smps.chc.edu.tw。
- (二)收件日期:111年10月5日(三)~10月6日(四),二日下午1時0分至4時0分。







(三)收件地點:請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(彰化縣田中鎮 新民里公館路320號)。

六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:

- (一)國小中/高年級組: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,全校班級數30 班以下各組別至多3件,31-60班各組別至多6件,61班以 上各組別至多9件,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- (二)國中組:各校至少1件,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, 31-60班至多6件,61班以上至多9件,以上班級數不含特 殊班及才能班。
- (三)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,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,若超出規定件數,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,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,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
- (四)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11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,其餘相關規 定請依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0/23文 208:08:0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